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金融資料開放行動方案

113 年 1 月

目 錄

壹、前言	3
貳、願景	4
參、具體目標	4
肆、推動策略	5
伍、開放期程與績效評估指標	11
陸、結語	11

壹、前言

開放資料為近年全球的發展趨勢，各國政府透過資料開放政策，滿足人民對政府資料「知」與「用」的權力，大幅提升治理效能。美國 2009 年成立的 Data.gov 網站，英國 2010 年成立的 Data.gov.uk 網站，皆是透過政府開放資料，提供公眾與企業免費增值創新運用，達到透明政府政策，活絡經濟效益之目的。

2011 年，世界各國共同成立開放政府夥伴聯盟（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, OGP），以政府施政透明、打擊貪腐為目標，大力推動公民參與、預算透明及財產公開等政策，截至 2014 年，已有 25 個國家參與 OGP。

我國政府為順應國際發展趨勢，活化政府資料應用，展現施政透明度，101 年 11 月行政院院會決議推動政府資料開放，102 年 2 月頒訂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」，103 年 12 月提出「網路溝通與優化施政規劃」，希望藉由政府資料開放，增進公共服務及政府資訊之可用度。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為配合行政院政策，於 104 年 2 月 2 日啟動大數據應用與金融資料開放計畫，邀集各周邊機構，積極規劃公開相關金融資料。於 108 年 6 月配合行政院「智慧政府行動方案」推動策略：極大化政府開放資料增值應用，致力提升開放資料品質，訂定資料交換標準，期能達到「開放資料透明，極大化增值應用」目標，以促進政府與民間協同合作及服務創新，為投資人、金融業

及台灣社會創造更高價值。

貳、願景

透過多元金融資料開放，促成政府與民間協同合作，引領金融服務創新，促進金融產業發展，確保金融市場穩定。

參、具體目標

一、提升政府施政透明度，增進便民服務

透過政府資料開放政策，增進民眾對本會業務之瞭解，促進公民參與治理，提升施政信賴度，同時便利公眾取得所需訊息，公平共享政府資訊，維護自身權益，提升生活品質。

二、開放金融資料，提升產業競爭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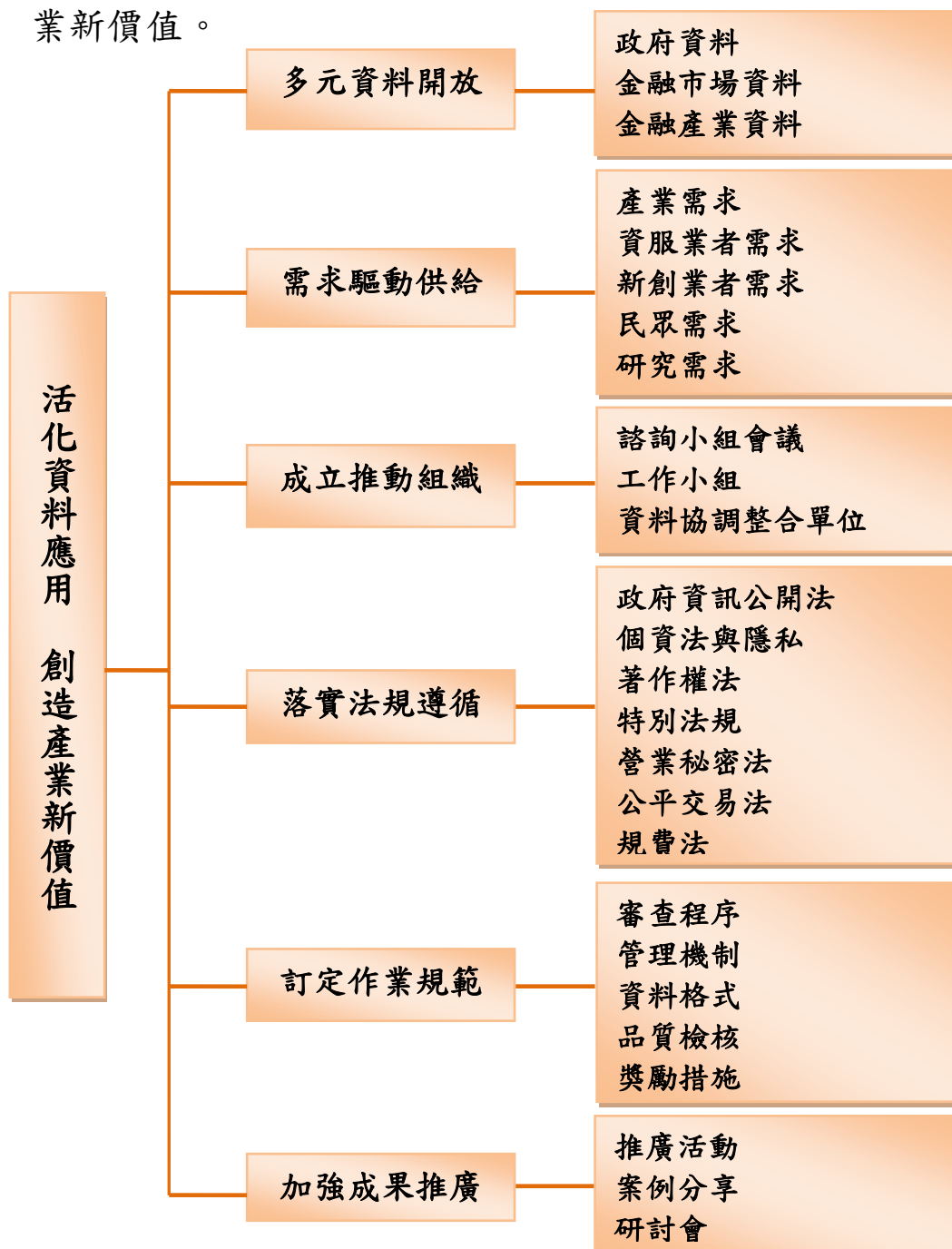
為促進產業升級轉型，本會鼓勵民間業者共同參與資料開放機制，創造供需雙贏的局面，同時能透過巨量分析，開拓潛在市場，提升產業競爭力。新創業者亦能透過資料增值應用，發掘亮點商機，進行精準行銷，拓展利基市場。

三、建構金融資料生態圈，活化資料增值應用

提供含括政府、銀行、證券期貨及保險產業之金融資料，並透過政府與民間之推動組織，串聯推廣，滿足金融機構、資服增值業者、新創業者及民眾之多樣需求，活化資料增值應用與鏈結綜效，建立多元之金融資料生態圈。

肆、推動策略

為順利推動金融資料開放，本會擬定多元資料開放、需求驅動供給、成立推動組織、落實法規遵循、訂定作業規範及加強成果推廣等策略，以活化資料應用，創造產業新價值。



圖一 推動策略圖

有關本政策各項具體推動策略如下：

一、多元資料開放

本會開放資料以主動供給、多元開放為原則，資料供應方，除本會及所屬四局(公司)外，更擴及周邊機構及金融產業。

(一)政府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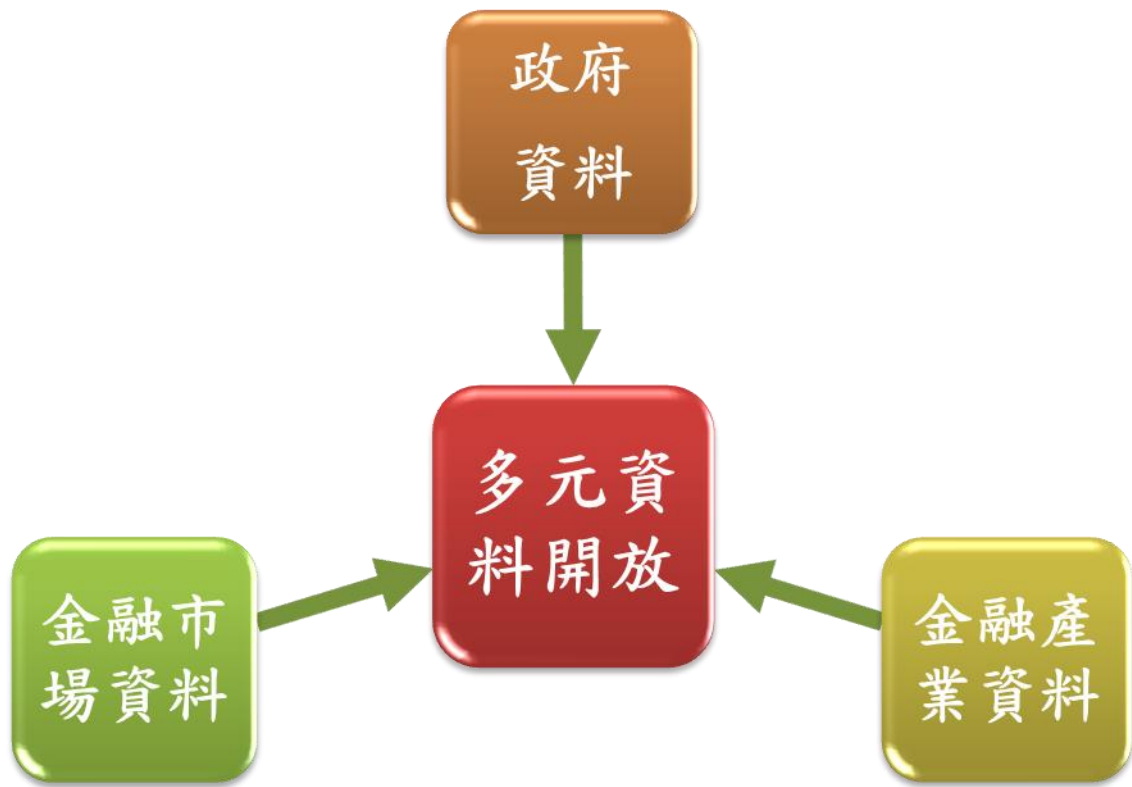
對於政府資料，本會及所屬四局以既有資料、民生需求、符合現行法規及易取易用之資料為優先開放項目。對於釋出之各項資料集，民眾皆可免費下載使用，免申請程序，亦無使用目的之限制。

(二)金融市場資料

囿於政府資料有限，難以滿足產業多樣應用需求，本會鼓勵所屬機關構、周邊機構共同響應開放資料政策，樹立典範，例如開放信用卡消費資料、銀行授信、證券期貨雲及產壽險資料等。

(三)金融產業資料

有關金融市場之產業需求，本會四局透過相關產業公會，積極協調會員機構，鼓勵開放金融資料。



圖二 多元資料開放策略圖

二、需求驅動供給

開放資料初期，民間對資料的應用處於觀望階段，本會為誘發需求，主動提供多元資料，建構金融資料生態圈，其領域包括銀行、證券期貨及保險產業，期望豐富多元的資料，能吸引金融產業及資服業者加值應用，扶植新創業者挖掘利基市場，滿足學術界研究需求，同時便利民眾取得所需之民生資訊。

此外，本會為使開放資料能契合各界應用，建立產官學

溝通管道，蒐集各界提出之問題，邀集資料擁有機關構進行協商提供，以需求導向來推動開放資料，滿足社會各界多樣需求。

三、成立推動組織

為利推動資料開放政策，本會已成立資料開放諮詢小組，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研商會議，每年不低於二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以檢視機關提報之盤點資料及民間需求回應，提升資料開放品質；另為落實諮詢小組之各項決議，亦規劃成立工作小組，執行各項推動策略，確保資料開放之質與量。

另為凝聚政府與民間力量，請各局擇一周邊機構(或公會)，為與該業別周邊機構或公會之資料協調整合單位，並作為與本會各局溝通協調窗口，俾利金融資料開放之推動。



圖三 推動組織圖

四、落實法規遵循

對於開放資料，本會除重視資訊的自由度外，更朝向建構符合開放文化之法治環境邁進，開放之資料皆經去識別化處理，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、個資法、著作權法及現行各項法令規定，並於網站聲明免除智慧財產權保護。

有關金融資料開放面臨之各項法律問題，將於本會諮詢小組中邀請法務人員或專家參與討論，使資料之開放與使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



圖四 法律遵循圖

五、訂定作業規範

為有效控管本會開放資料作業流程，本會已制訂「金融資料開放作業要點」，明訂審查程序、資料格式、品質檢核、安全管理及獎勵措施等，確保開放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，達成政策推動目標。

六、加強成果推廣

為擴大開放資料之宣傳效益與範圍，本會將與其他政府單位合作，辦理推廣活動，另本會亦規劃辦理相關研討會及成功案例分享座談會，邀請所屬機關構及周邊單位共同參與，互相學習，激勵創新發展。

伍、開放期程與績效評估指標

為促進金融資料開放之質與量，極大化資料加值應用，

本會預計至 2024 年資料開放績效評估指標如下：

- 一、開放數量：開放資料集新增數量達15項以上。
- 二、開放品質合格率：依數位發展部「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」檢測項目及頻率，自動檢測所有資料集，按季寄送檢測報表供資料提供單位參考改善，並以全年平均99%以上資料集取得金標章、92%以上資料集取得白金標章為目標。
- 三、資料標準：訂定金融領域資料標準新增或修訂達3項，俾利資料交換。
- 四、OPEN API：提供符合OAS標準之OPEN API資料集達88%以上，擴大資料開放效益。

陸、結語

面對全球資料開放與大數據分析的潮流趨勢，本會除主動積極開放政府資料外，更鼓勵金融市場與產業開放資料，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，建構金融資料生態圈，激勵產業創新商業模式，促進產業升級，提升國家競爭力。